

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

內神通外鬼，黑幫勾結車商業務員  
跨國盜刷外國銀行信用卡詐領高級轎車

一、偵辦單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二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中山分局

二、案情摘要：

警方接獲國內某大車商報案，該公司發現從 113 年 2 月起至 3 月間，多名業務員以異常方式持外國銀行信用卡全額刷付車款訂單，訂購旗下各系列汽車共 11 輛，其中已於盜刷簽約後交車 5 台坊間稱為牛魔王之 TOYOTA SUPRA 跑車(每台價值 250 萬元)。經車商向銀行請款時遭到拒絕始發現上情，遂向警察機關報案。

案經刑事警察局偵四大隊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張詠涵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調查發現，具有黑幫背景之林○○、許○○等人指揮招募組成犯罪集團，該集團先由境外成員透過不詳方式取得澳洲發行之簽帳金融卡資訊，在境內找尋合適高標額的盜刷牟利。渠等得知國○汽車公司銷售業務員之簽約刷卡之程序得以手動輸入簽帳金融卡卡號、到期年限、安全碼及無簽帳金額之限制，無須 3D 認證，認有機可趁。隨即招募陳○○、鄭○○、黃○○、林○○、張○○、祁○○、解○○等 7 人擔任簽約買家，夥同國○汽車公司多處營業所汽車銷售業務員林○○、傅○○、游○○、楊○○等人將刷卡機攜出於營業所外之處所等地簽約，購買價值 62 萬元至 270 萬元不等之 TOYOTA SUPRA、LEXUS RZ450e、TOYOTA CAMRY HV、TOYOTA VIOS 汽車共 11 輛，其中已領取之 5 輛汽車於交車後隨即轉手販賣予不知情二手車商，犯罪所得至少 1250 萬元。另 6 輛汽車盜刷交易部分，則因國○汽車公司即時發現有異取消或暫停交易而未得逞。

專案小組於蒐證完成後陸續於 113 年 7 月起展開三波收網行動，查獲主嫌林○○等 13 人到案，搜索查扣改造手槍 1 支(含子彈 5 顆)、手機 15 支、鋼製甩棍、宮廟服飾、契約書等贓證物，全案移送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犯罪集團無孔不入，企業應落實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檢視風控管理，避免因舞弊風險造成公司商譽及民眾財產之損失。警方亦會持續加強查緝不法，全力打擊犯罪，以淨化社會治安，維護金融秩序。